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法斯特”）、四川成发普睿玛机械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发普睿玛”）
- 委托贷款金额：5,100 万元整、1,500 万元整
-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 贷款利率：年利率 4.6%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了有效的运用自有资金，同时为了解决控股子公司四川法斯特及全资子公司成发普睿玛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四川法斯特及成发普睿玛分别发放委托贷款 5,100 万元、1,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4.6%，委托贷款手续费率不高于千分之二。

本项委托贷款将用于四川法斯特及成发普睿玛的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本金到期一次还清，利息按合同约定支付。

本次公司向四川法斯特及成发普睿玛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委托贷款合同》暂未签订。

（二）本委托贷款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5-036）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办公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隆华路 153 号

法定代表人：蒲伟

总经理：史炳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制品、非标准设备、金属结构件及原辅材料等。

主要股东：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89%）、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比例 11%）。

2、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四川成发普睿玛机械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办公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隆华路 153 号

法定代表人：吴华

总经理：周海峰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主营业务：研究、制造、加工、维修、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制品、金属构件、燃油燃气器具、电子电器产品等。

主要股东：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二）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1、四川法斯特成立于2005年10月11日，内设营销部、采购部、财务部、质量部、生产部、人事行政部等。主要产品是石油大型机械关键零部件。四川法斯致力于大型机械轴类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并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在外贸转包方面，2005年和全球领先的油田服务公司开展业务联系为其制造石油勘测关键零部件，2008年成为该公司在中国最大的供应商，现已成为该公司某核心产品在亚洲的唯一供应商。

2、成发普睿玛成立于2008年3月12日，内设营销部、采购部、财务部、质保部、生产部、人事行政部、技术中心等。主要产品有大钣金焊接结构件、中央空

调壳体、风能小钣金焊接结构件、散热器、纺织机械零部件等，其产品性能和质量完全达到了用户的认可。成发普睿玛致力于开发国际、国内产品市场，已经同部分国内外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本公司与四川法斯特、成发普睿玛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独立，业务清晰，公司与四川法斯特、成发普睿玛之间的交易采用合理、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四川法斯特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四川法斯特资产总额17,621.95万元，负债总额16,816.16万元，净资产805.79万元；201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564.81万元，净利润366.99万元。以上数据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5年9月30日，四川法斯特资产总额13,953.24万元，负债总额14,541.19万元，净资产-587.94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56.14万元，净利润-1,473.56万元。

2、成发普睿玛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成发普睿玛资产总额8,281.06万元，负债总额8,035.99万元，净资产245.07万元，营业收入11,707.53万元，净利润106.71万元。以上数据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5年9月30日，成发普睿玛资产总额9,547.08万元，负债总额9,746.88万元，净资产-199.80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455.32万元，净利润-518.20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放的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二）解决及控制措施

1、四川法斯特及成发普睿玛向公司提供了其委托贷款期限内的经营现金流

预算,经公司财务部门审查,认为四川法斯特及成发普睿玛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

2、四川法斯特及成发普睿玛是我公司的子公司,我公司对其市场、业务、技术、管理等情况基本了解。公司财务部对四川法斯特及成发普睿玛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6,600 万元,逾期金额为 0。其中:

(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四川法斯特提供委托贷款 3,000 万元、2,100 万元,有效期分别为 2014 年 11 月 0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该委托贷款未到还款期;

(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成发普睿玛提供委托贷款 1,500 万元,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该委托贷款未到还款期。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